

臺北縣蘆洲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4760臺北縣蘆洲市三民路95號

聯絡人：范光鵬

聯絡電話：(02)22811484#250

傳真電話：(02)2289602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縣蘆清字第096000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鈞府函示本所擬辦理「臺北縣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」之減價收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，相關疑義詳如說明，仍請鈞府釋疑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府96年1月9日北府採一字第0950007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鈞府上揭函示本工程「第3次『初驗』作業發現之『部分土方及垃圾未移除』、『水井深度不足』等2項缺失擬採減價收受乙節，茲因初驗非屬驗收，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。」之字句，經本所查察有文義未盡妥適使得本所有無所適從之處，詳述如下列，請鈞府釋疑。

- (一) 查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93條之規定：「採購之驗收，有初驗程序者，初驗合格後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」，是以依該條文之規定「初驗」應屬「驗收」程序之一，何以「初驗非屬驗收」？仍請鈞府釋疑。
- (二) 又依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93條之規定，須於「初驗合格後」始得「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」，本工程『初驗』作業發現之『部分土方及垃圾未移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886



除』、『水井深度不足』等2項缺失，本所前於95年12月27日北縣蘆清字第0950039349號函已述明「拆換確有困難」之緣由，倘本案因「初驗非屬驗收」而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」，則該初驗之不合格將使本工程無法「辦理驗收」，是以「『驗收』結果與規定不符...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」之情事將無從發生，本工程將停滯於「初驗不合格」因而無法「辦理驗收」但該缺失卻又「拆換確有困難」之困境終而無法解套，此一困局如何解決？仍請鈞府釋疑。

(三) 承上，倘依鈞府上揭函示本工程之「減價收受」方案須待「驗收」結果提列缺失才能辦理，是否可將此次「初驗」結論所提列之缺失（因「拆換確有困難」）保留至「辦理驗收」之時而作為「驗收」結果之缺失再行向鈞府提報「減價收受」？請鈞府釋疑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佶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清潔隊

96/01/23

12:41:07

蘆洲市長 李 翁 月 娥